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  
景觀審議會第157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北區2樓N206會議室

主席：林奕華召集人(報告案一、二、審議案一～七)薛琴委員（審議案八～九）

紀錄：蔡茹妃、陳菲菲、張熙迎、黃品華、陳欣亞

出席委員：林奕華、蔡詩萍、李沐磬、黃智卿、林蕙雅、王惠君、王維周、王本壯、丘如華、白仁德、米復國、李訓良、洪健榮、郭瓊瑩、陳彥良、陳光祖、趙金勇、劉淑音、劉宗德、蔡元良、薛琴（請假：李文良、黃士娟）

列席人員：

報告案二：

國立臺○科技大學	未出席
江○沛建築師事務所	未出席

審議案一：

呂○吉建築師事務所	呂○吉
林○娃君	未出席
陳○宏君	未出席
陳○仁君	未出席
陳○元君	未出席
陳○文君	未出席
陳○信君	未出席
陳○生君	未出席
陳○和君	未出席
陳○雄君	未出席
陳○舜君	陳○堯代
陳○禹君	陳○堯代

審議案二：

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羅○宏、陳○錦、陳○國、溫○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張婕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	未出席

審議案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未出席 <sup>代</sup>
張○銀杏君	張○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張婕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	未出席

審議案四：

徐○美	未出席
趙○傳	未出席
趙○誠	趙○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張婕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辦公處	未出席
何○聖建築師事務所	何○聖

審議案五：

鄭○篆	劉○青 <sup>代</su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張婕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辦公處	未出席

審議案六：

謙○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辦公處  
呂○吉建築師事務所

張○芬、杜○賢、杜○德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張婕  
未出席  
呂○吉

審議案七：

陳○緯君  
陳○智君  
陳○堅君  
陳○杰君  
陳○士君  
陳○茂子君  
陳○澤君  
陳○錦君  
陳○絹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審議案八：

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徐○健建築師事務所

林○傑  
未出席  
陳○強  
徐○健、李○宜

審議案九：

國立臺北市立大學  
連○基建築師事務所

未出席  
趙○

壹、宣讀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56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出列席單位、委員意見：詳附件1、2。

參、報告案：

案一：111年9月至112年1月自行普查列冊建物會勘結果案

結論：同意備查。。

案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榕園景觀改善工程」鄰直轄市定古蹟「臺北工業學校紅樓」暨歷史建築「一大川堂」涉及文資法第34條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報告案

結論：

- 一、本案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建築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 二、請申請單位依備查之報告書及古蹟建築監測保護計畫據以執行。

肆、審議案：

案一：直轄市定古蹟「金義合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結論：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8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8人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案二：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48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1、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3人同意，16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4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2、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3人同意，16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

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48號」為歷史建築。

- 3、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人同意，18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48號」為紀念建築。

### 案三：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0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1、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人同意，17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0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2、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9人同意，1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0號」為歷史建築。
- 3、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人同意，17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0號」為紀念建築。
- 4、本案同意解除列冊。

### 案四：中正區「衡陽路13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1、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9人同意，1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13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2、公告事項如下：
  - (一) 名稱：衡陽路13號店屋。
  - (二) 種類：(其他)商店。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13號。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衡陽路13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19建號（建物總面積227.30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215(70平方公尺)、216（21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3）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本建物為台北新公園連接至西門的榮町道上重要建築物，見證日治時期對本町、榮町的都市想像；建物創建後均作商業使用，其遞嬗過程可見日治至今日之商業空間歷史。
2. 日治時期市街改正建物，立面紅磚造並飾簡化後古典元素，裝飾作工細緻，保存當時營造工藝，建物立面、木造屋架與樓板保存良好，可與鄰棟街屋形成歷史街區風貌。
3.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指定基準。

## 案五：中正區「衡陽路15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1、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8人同意，2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15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2、公告事項如下：
  - (一) 名稱：衡陽路15號店屋。
  - (二) 種類：（其他）商店。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15號
  -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衡陽路15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356建號（建物總面積338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217(101平方公尺)、218（35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

附件4)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日治時期市街改正建物，立面、屋架、開窗、樓板及大部分室內結構保存尚佳，可與鄰棟街屋形成歷史街區風貌。
2. 原為日治時期福田商會支店，後於1960年代為發行文星新誌之文星書店舊址，目前仍規劃為相關文物展示，具有歷史見證之意義。
3.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指定基準。

**案六：中正區「衡陽路17號及重慶南路1段119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1、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0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17號及重慶南路1段11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2、公告事項如下：
  - (一) 名稱：衡陽路17號及重慶南路1段119號店屋。
  - (二) 種類：(其他)商店。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17號及重慶南路1段119號
  -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衡陽路17號及重慶南路1段119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20(建物總面積381.93平方公尺)、360(建物總面積624.24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219(267平方公尺)、220(115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5)
-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日治時期市街改正建物，位於本町通與榮町通交叉口的三角窗，建築物代表當年主要樣式，包括辰野式、唐破

風和洋折衷式的立面、一樓騎樓拱廊呈現該時期特色，本建物立面相當精緻，展現不同風格，具有當代建築史之價值。

2. 日治時期為西尾商店及福田商會經營，為日人重要商號，見證日治初期台北城內都市空間與商店建築想像，戰後亦曾為金石堂書店之重要分店，見證重慶南路書街歷史。
3.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指定基準。

## 案七：中正區「博愛路116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1、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7人同意，13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116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2、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4人同意，6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116號」為歷史建築。
- 3、本案後續辦理文化資產範圍及公告理由之專案小組會勘；於文化資產公告前依暫定古蹟範圍為準（文化資產本體：中正區博愛路116號（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283建號），定著土地範圍：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427、428地號）。

## 案八：歷史建築「原建成區公所廳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結論：本案因提送報告書內容有誤，請受委託之建築師事務所修正後再送審議。

## 案九：紀念建築「錢穆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5人，出席委員14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4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



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同意變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並依審議結果續辦修正公告。

## 1、公告事項如下：

- (1) 名稱：錢穆故居
- (2) 種類：宅第。
- (3)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2號。
- (4) 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紀念建築本體為錢穆故居建築本體及再利用必要設施，本體建物為士林區翠山段二小段20053 建號(建築本體面積274.57 平方公尺、再利用必要設施-公共廁所及人文茶坊面積為63.63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以錢穆故居面前道路界線及既有圍牆範圍為主，另應包含正門口前通路至道路邊坡矮牆花台及圍牆外左右側花園和公共廁所屋簷突出部分，定著土地坐落為士林區翠山段二小段754(部分)、755(部分)、756(部分)、760(部分)地號等4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6)
- (5)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錢穆先生為二十世紀中國著名之史學家、國學大師，對於國學之傳道授業極具影響力。在臺期間講學著述不斷，於素書樓1樓客廳講學授課二十多年，影響後世極為深遠，本建物彰顯錢穆先生對中國文史研究及教育之貢獻。
  2. 民國56年錢穆先生自香港遷居臺灣。本棟二層樓西式建築，仿自錢穆先生在香港居所環境，位於外雙溪畔山坡，可遠眺溪景，於民國57年興建完成。
  3.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登錄基準。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57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二、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48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陽明海運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股份有限 有關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48號房屋，前經多次會勘  
公司 與委員表達，本房屋使用年久，內部經多次裝修與改修，整體屋  
況已屬老舊，由剛簡報呈現之相片即能理解。

另本房屋部分坐落道路用地，未來如進行都更開發計畫，房屋將  
拆除退縮，對整體街景有所改觀與助益。

本房屋並無文資保存價值，故本公司不同意本房屋列管及指定為  
歷史建築或古蹟等。

陳朝振 本人是一個學生時代就在此補習、活動的市民，因著看到台北舊  
城區官署建築的雄偉和街屋特色的豐富性，激起我對文化資產保  
存的熱忱和關心。重慶南路一段 48 號的郵局及 50 號阿桂的店，  
之前去辦事及用餐時，發現建築的立面、騎樓和內部結構都相當  
特殊，因而有特別的印象和情感，透過進一步的資料蒐集，才  
了解他們的歷史特色。

日治時代市區改正的街屋遺留至今已經非常稀少，對於這些街屋  
應該要好好留存，讓台北舊城區能更有可觀之處，特別是重慶南  
路一段 48 號(原新高旅館)、50 號這兩棟街屋，外觀採用辰野金  
吾風格之紅白裝飾，在當代台北市內已十分少見。

重慶南路一段 48 號，前身為日治時期新高旅館，因靠近台北車  
站，曾是許多來台旅客會選擇投宿的地方，是當時重要旅館。在  
鐵道飯店已經被美軍轟炸而後拆除的情況，新高旅館成為目前台  
北城中唯一留存的日治時期旅館建築，因此建築物的保存更具  
文資價值與意義。

「新高」的名稱，是源於「新高山」，乃日本政府統治台灣後，  
發現台灣領土的玉山是當時全日本的最高山，因此命名為新高  
山。「新高旅館」是當今可能僅存唯一以「新高」為名稱，具有  
特殊性與歷史意義。新高旅館旁邊 46 巷，可通往城中市場，為

自清代就已形成的街道。其街口上方在日治時期即已設置過街樓，亦是當代台北舊城區內僅存的過街樓，在建築史上具有相當意義和保存價值。雖然新高旅館(重慶南路一段48號)外觀已經過拉皮，但室內結構與格局仍存，可以經由考證原有立面，並參考阿桂的店(重慶南路一段50號)立面，妥善修復就能恢復原有辰野金吾風格街屋原貌。

綜上所述，保存此兩棟街屋，可讓台北市政府目前持續推動之西區門戶計畫，更充實歷史景觀意義的內涵，敦請文化局和諸位委員將這兩棟建築列為市定古蹟。

### 審議案三、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0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張庭瑋  
(代所有  
權人發  
言)

本人張庭瑋為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0號所有權人張李銀杏的代表人，也是她的孫子，由於我的祖母年事已高，不克前來與會，所以由我代表發言。

第一點我們反對將此房屋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物。

第二點房子屬於私人的財產，每棟老屋是否屬於古蹟或歷史建物，經常是見仁見智的，但不管列不列入古蹟或歷史建物，應該充分尊重所有權人也就是我們的意見，我們不想被列入古蹟或歷史建物，應該就要排除，但倘若其他的屋主希望他的房子被列入古蹟或歷史建物，也應該尊重他的意見，這樣才不會有紛爭產生。但是重點是不要把不想列入的反而被強行列入，想要被列入的反而被排除在外，這樣狀況就會很奇怪。

第三點我們的房子，僅有非常老舊之事實，內部大都重新改建過，而頂樓的屋況很糟且漏水嚴重且急需修繕，所以完全沒有任何歷史價值，更無歷史名人造訪或是需要被紀錄的文化事蹟，所以請絕對勿將我們的房子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物。

第四點，所謂歷史建物，應當是以有其歷史價值或是特殊事項的物件為主例如台北郵局、明星咖啡廳；或者是以通盤性考量將整個街廓列入歷史建物為主，例如迪化街、剝皮寮老街等等，而我們的房屋明顯與上述兩種狀況都不相符，請各位審查委員，更當審慎評估本案。

第五點此建物有著上述諸多問題，若是列入古蹟或歷史建物，將更永久無法更新、重建或是危老合建，豈不是造成都市景觀更大問題，而且嚴重影響我們後續居住的權利，所以我們不同

意將此房屋列入古蹟或歷史建物，請文化局等相關單位務必考量我們的意見。

## 審議案四、中正區「衡陽路13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何恭聖  
(代所有  
權人發  
言)

1. 本案建築位於衡陽路北側。衡陽路舊稱石坊街、榮町通，日治時期為台北城內最繁華之街道，有台北銀座之稱。日治時期「中村仙之助」於本建築經營中村商行/洛陽堂，為城內知名紙函紙箱製造商。戰後則有體育用品、郵幣社等不同商號承租使用。
2. 本建築創建於1915年，距今107年，為日治時期官方主導之榮町改築建築工事。榮町改築由總督府建築技師統籌規劃、臺灣建物株氏會社承包施作完成。該時期本案13號及鄰房11號均為「中村仙之助」所有，建物測量成果圖亦佐證建物分割前為「二坎一落，三層樓」建築，後於1951年分割為二戶，現況1~3層仍均僅以小舞壁分隔。
3. 本建築外觀保存完整，屬西洋歷史主義建築風格，立面牆體及破縫山牆、勳章飾、辰野風格水平飾帶、捲葉裝飾等元素保存完整，見證1915年榮町改築之歷史。
4. 本案與東側11號古蹟、西側15號、15-1號、17號等暫定古蹟均為日治時期保存迄今之舊建物，沿街建築立面保存大致完整，具文化資產微型聚落保存之價值。

趙銘誠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所有權人，這個衡陽路13號，其實我們家老人家大概在民國5、60年左右就買下來，那時候跟他朋友，後來朋友走了之後我們才把另一半也買下來，他現在已經96歲了，以前年輕的時候就在這邊做生意，這個房子很老了，我們租給凱蒂之後就沒有再動過。那我們來做這個鑑定，是因為隔壁的張老師，他來認定古蹟之後就打電話給我，說希望可以一起整修，那我就疑惑了，他是古蹟我又不是，所以他就要我趕快做這些事情，那這也其實是我們很困擾的一件事，因為老人家又說我們可能是古蹟喔，那我們又不能整修、也不能裝潢，所以像下雨天漏水、長榕樹我們都很困擾。所以也希望趁這一次確定他是古蹟還是不是，如果不是是不是可以不要把我們列冊，因為只要我們裝修就會被發文，那我們也很害怕，當然老人家覺得希望可以保留這個原始的樣貌，但是如果他沒有這個價值就把他更新掉，讓我們不要困擾該如何對待這個建築物，所以今天才會來申請。

那以前建設公司也會來找我們說要合建，我也有申請地籍圖，知道我跟張老師是同一棟，我之前也常爬上爬下，我們上面那個牆就是泥巴的牆，跟隔壁相鄰，張老師就有跟我說不要把這個牆弄破去他那偷東西，大概是這樣，那我們房子很舊沒有修繕，也希望透過這次把它做好，因為它基本上是同一棟建物，希望委員、老師看我們這建築物衡陽路13號是怎麼樣，謝謝，謝謝各位。

## 審議案五、中正區「衡陽路15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劉國青 所有權人發言（節錄）：

（代所有 主席林副市長、蔡局長及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本人（劉國青）代  
權人發 表所有權人鄭（德篆）先生在此發言。

言） 本案「衡陽路15號」（以下簡稱本案），係位於衡陽路及重慶南路一段交叉口東北隅，鄰近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及市定古蹟「衡陽路11號」，就整體都市發展而言，本案與衡陽路11號13、17號及重慶南路一段119號（本次審議四、六案）形成一「文化資產微型聚落」，亦是昔日城中僅存日治時期「市區改正」下重要街角連棟建築群。本案建物座落於昔日石坊街北側，在日治初期為府中街，在日人推動町名改正後改稱「榮町」，地區店家林立商業發達有「臺北銀座」之稱，光復後改稱衡陽路。本案土地及建物在日治時期與重慶南路一段119號（本次審議六案）均屬福田商會家族所有，為該商會吳服產業之附屬建築物，兩者在空間與產業上之關係密不可分。

就產業而言，福田商會支店，在日治時期係經營吳服製造之重要商號，店家登記於本町一丁目22番地（現重慶南路一段119號），依據本案蒐集日治時期一張蓋著1928郵戳繪葉書所示，本案入口當時堆放木貨箱，研判為「福田商會支店」次要出入口、貨倉，另依據加藤壽子等人回憶，本案位置標示為「和裁店（和服裁縫店）」，因此亦可以判斷本案當年亦同屬和服產業作業鍊之一環。光復後本案為蕭孟能先生與朱婉堅女士所創辦經營之「文星書店」（Book's World Company）所在，在1950~1960年代的臺北城中地區，「文星書店」是象徵現代精神的知識空間，供給廣大對於知識若渴的文人及青年學子知識及啟發智慧的聖堂，另外文星書店的新書「文化櫥窗」，在龍思良老師的設計下，在在充滿著藝術巧思，亦是當年「香港四大才子」大師黃霑所讚譽之藝術作品。「文星書店」亦為當年威權與戒嚴時期的自由之聲，他的

文字與思想處處啟迪著自由思想與黨外運動。「文星書店」遷址後，陸續有「英美大藥房」、「正康藥房」及連鎖餐飲業等產業進駐。

就人物而言，在日治時期產業創辦人為來自日本京都的福田家族，經營者為明治32年（西元1899年）渡海來臺的福田定治郎，擁有象棋三段的福田定治郎，除了本身為和服衣料大盤商外，更積極參與商會、町會、社團及組織等，更於昭和15年（西元1940年）被官方選任為臺北市會議員，臺灣光復後，福田家族如其他在臺日人一樣遣返回日本。光復後「文星書店」之重要人物包括同為大學同學的創辦人蕭孟能先生及朱婉堅女士夫婦，蕭孟能先生為臺灣戰後第一家整合實體販售、書籍出版、發行雜誌期刊之出版事業，同時開辦藝廊的文化產業先驅者。朱婉堅女士為實體書店之經營、管理、銷售及與作家通路合約之簽訂者，另外「文星雜誌」之編輯群亦包括：夏承楹（何凡）、林海音、陳立峰、李敖、陸嘯釗、何肇衢、龍思良，「文星在衡陽15時代」造就非常多的文化人，「文星雜誌」、「文星叢刊」更匯集超過百位文學、音樂與藝術的優秀作者，其影響力仍持續迄今，不斷的發光發熱，包括葉石濤及甫獲第59屆金馬獎終身成就獎殊榮的紀錄片導演張照堂。

就建築而言，本案屬日治時期榮町「市區改正」後期所興建之建築，創建時間係介於西元1915~1928之間距今已近百年建築外觀形式屬牌樓厝型店屋風格，騎樓柱以清水磚為主要材質表現，柱底設置洗石子墩座，梁底及騎樓柱側邊退縮後作洗石子線腳收邊，梁柱交角處設置三角形洗石子托座以承托眉梁；二樓及三樓則為四柱三窗開口形式，二樓上方各柱間設有方形泥塑裝飾，各內柱下方亦設有U型泥塑飾物為其特色。三樓窗頂設置水平出簷，頂部設置水平女兒牆，各柱突出女兒牆頂以斜面帽頂收頭亦頗具特色。由簡樸的立面可知，當年已漸受西方現代主義的影響，與兩側衡陽路17及13號之華麗裝置立面已有不同。內部三樓保存當年完整之洋小屋木屋架，內部亦有包括鑄鐵集水器、木欄杆、木摺壁、木拱出挑等。

就文化價值而言，本案在歷史、藝術及科學面上均具有極高保存之價值，另外本案的面貌真實性、空間結構的完整性及歷經二戰美軍轟炸至今拆除改建潮，為城內少數保存至今的實體建築，實

屬稀少不易再現。本案承載的福田定次郎、福田吳服店、文星書店、蕭孟能等商號與人物之歷史內涵，在臺北城內乃至全臺灣的角度上，是唯一案例。

在此懇請委員同意登錄為市定古蹟，謝謝。

## 審議案六、中正區「衡陽路17號及重慶南路1段119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呂大吉

主席各位委員好：

（代所有  
權人發  
言）

本人受謙順行委託代表說明「原西尾商店. 福田商會(重慶南路一段119號. 衡陽路17號)」的文資價值。有以下三點：

一、見證台北城市街發展脈絡

建物創建於1912-1915年「台北市區改築」時期，本町通與榮町通交叉路口。重要的三角窗建物，迄今仍保有大部分的原有構造與空間形式，為日本時代台北城內市區改築重要見證，並具有都市景觀價值。

二、建築特色

1. 建築物代表當年之主要樣式，包括衡陽路17號(西尾商

店)之辰野式及119號原有罕見之「唐破風」和洋折衷式的立面，具有當代建築史之價值。

2. 唐破風遺跡尚存，留存於三樓屋軒下之雲肘木、方斗構件十分精緻。

3. 一樓歐陸風格騎樓拱廊呈現該時期建築特色。

4. 屋架、木作樓板、樓梯、共同壁補強之構件原樣保存完整。

三、人文歷史產業

1. 福田商會是京都知名的吳服商，西尾商店為當時少有之攝影器材專賣店，帶動台灣攝影界之發展，反映本市早年商業規模，具有歷史價值。

2. 曾為金石堂城中分店，見證戰後重慶南路書街歷史，建物內部保留當年生活學堂作家簽名牆。

杜俊賢、  
杜俊德  
（播放影  
片）

（杜俊賢、杜俊德）我們其實從小看著爸爸、看著阿公，就是學著聽話而已，有一天就被爸爸問了，金石堂這些事情，你們的想法是什麼？能夠有個機會把這個建物成為古蹟，他是一個很好的象徵。

（父親）1915年生，我父親是基隆八斗子，我的祖父他是一個教漢字的老師，我父親也是有幸，從小就習字，那他也學了一點點商會打算盤，也就成就了他在很年輕的時代，就能夠有機

會到了日本郵船公司當了辦事員，戰後八年，日本郵輪決定要復航臺灣了，我的父親就受到日本人說，請你來當臺灣的總代理，那他也很慎重，他就選擇說那日治時期的臺北榮町，眾商雲集，這可能是百業匯集最重要的一個地方，大家覺得說，這個姓杜的，如果日本人那麼都信任他，那這個人靠得住，所以很多當年要創業都會來約他，不過另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我們那個時候，我們的政府實施四大公司，台泥、台紙、工礦、農林，那麼我父親通通被邀請參加投資這四家公司，而且擔任公司的董事。

1985年代中期，我們家裡非常要好的家族的朋友周正剛先生，他創立了金石堂書局，就他來跟我父親講，阿伯，我做了書店，我父親說喔非常好，不然你來我這裡，我父親說這是我的起家厝，我在這裡成功的，那你來這裡做書店，所以他一來將近三十年了。

(周正剛先生)開書店，我簡單講，他是非常疼惜我們這種後備，不要押金，你房子幫我顧好就好了，開到城中店以後呢很出名，整條街我們是最紅的一家，真的是第一名，因為什麼又明亮、然後呢那時候我們又有冷氣，然後書擺得漂亮、然後呢這個又有排行榜、又有話題書、又有推薦書，人家進來很舒服。

(父親)我們可以看到，慢慢我們從臺灣的傳統產業，然後慢慢發展開始有高附加價值的工業，然後開始連鎖店產業、服務業，所以這個就是要與時要並進，而且要傳承要創新，就是我父親在成功以後，常常教我們的一句話，君子愛財取之有道，所以他在民國85年呢，他說我把名下所有的財產成立一個基金會，特別是針對需要的人。

(杜俊賢、杜俊德)經過很多討論，接觸到很多想要利用這個建物的對象，當初，我們也很幸運可以遇到現在這個承租方，因為他們跟我一樣想要保留、保存這個建築物，我們不是追求最高的租金，反而我們是選擇一個最適合，最能夠提升這個地區的夥伴，我覺得未來在這個再利用計畫，有這個機會、有這個緣分來一起規劃，對於譬如說台日的交流或臺灣社會或這個文化上的提升以及貢獻的話，我覺得是我們非常樂觀、非常樂意的。長期我們當然是希望，我們常常接觸到日本企業，尊敬他們有很長的想



#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法，甚至是百年企業這種概念，所以我們也是希望能持續這樣的精神，貢獻我們跟阿公學習的。

（父親）我想這個角落有一個這種商辦的精神，不停地在因應時代的需求創造新的行業，傳承與創新是我在這個地方看到的。

（杜俊賢、杜俊德）我們兩個希望就是，以後也能站在這種建物裡頭，也問我們的小孩，也給他們一個機會想想他們的未來。未來，我們希望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指定為古蹟，永續經營與管理。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57次會議  
委員意見

審議案、直轄市定古蹟「金義合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20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二、審查意見

- 米復國委員 1. 同意所提內容。
2. 修正 P207為修復原則
- (1)表5-3-1「修復建議」修正為「修復方式」
  - (2)二、「因應策略」非文資用語。
  - (3)表5-3-2、表5-3-23：「因應修復策略」修正為「修復方式」
- 郭瓊瑩委員 同意所提修復再利用計畫。

薛 琴委員 通過。

審議案二、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48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1、審查結果

- 委員 1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 2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 3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 4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 5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 6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 7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 8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 9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0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1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2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3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5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6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7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8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9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20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不同意列為文化資產。

郭瓊瑩委員 同意登錄為古蹟。

陳光祖委員 尚不具文資價值。

丘如華委員 本案重慶南路1段48號，原為新高旅館，是日治時期台北城內著名的旅館之一。建物為1912-1915年台北市區改築時期興建落成。目前外觀雖經拉皮，但建物結構包含騎樓圓拱與室內木樓板都保存完整，建物本體與清代即已發展出的重慶南路1段46巷和過街樓之間的空間關係，為台北市重要歷史路徑深具文化資產價值。

有關本案與鄰棟50號建物的研究資料，目前仍不夠全面與清楚，僅能從現貌外觀進行審議。對於無法單純透過外觀樣貌去辨認文化資產價值的建築物，在尚未釐清歷史、藝術、科學的內涵以前，皆應先經過詳盡的調查研究，才能在相關資料較周全的情況下進行文資審議，以避免誤判而未能留下於當今已屬難得不易復見的歷史痕跡。

## 審議案三、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0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 1、審查結果

委員 1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委員 2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委員 3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委員 4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委員 5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委員 6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 7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 8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 9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0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1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2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3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5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6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7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8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19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委員20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列為文化資產。

郭瓊瑩委員 同意與48號列為古蹟。

陳光祖委員 立面尚保存原特色！

丘如華委員 本案重慶南路1段50號，日治時期曾是久永寫真材料店、臺北工藝社、新高商行等商店。建物為1912-1915年台北市區改築時期興建落成。目前建物立面仍保留原有梯形山牆市松紋磁磚、辰野風格水平飾帶與西洋拱心石裝飾等，磚造結構本體亦皆留存，在台北城內已相當少見。

本案之土地所有權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擁有，目前使用者僅有地上建物之使用權。建議文資價值評估報告應事先釐清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關係並進行充分溝通，以作為委員審議時的參考資料。

## 審議案四、中正區「衡陽路13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 2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 3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 4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 5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 7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8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9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0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2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3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4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5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6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7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8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9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20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列為文化資產。

郭瓊瑩委員 11號、13號、15號、17號具街廓完整性，建議依循11號「古蹟」身份與價值，15號（41-56）年文星書店經營。

陳光祖委員 具古蹟價值，且未來應與11號合併。

丘如華委員 本次審議案四、五、六即衡陽路13、15、17號及重慶南路1段119號之連棟街屋的保存，是台北城內歷史街區保存的重要里程碑。而對於衡陽路街屋群的保存，建議可從街區整體的角度來進行。文化資產的價值並非僅限於單棟建築物本身，而應是包含周遭之歷史，屬於整體環境脈絡的一部分。以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為例，許多建物並非法定文化資產，但透過非歷史性建築物原貌重建工程 進行外觀復舊，除了襯托原有文化資產建物價值，也同時塑造出整體歷史街區風貌。

## 審議案五、中正區「衡陽路15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 1、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2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3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4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5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7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9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0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2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3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4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5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6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7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8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9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20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列為文化資產。

郭瓊瑩委員 本案其空間使用歷史在國內解嚴前後均扮演了重要文學、藝術、音樂…等出版藝文書籍/雜誌之先鋒與典範，建議登錄為「古蹟」。

陳光祖委員 為1960文星書店地，具重要的文化資產意義。

丘如華委員 同審議案四審查意見。

## 審議案六、中正區「衡陽路17號及重慶南路1段119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 1、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2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3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4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5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6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7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8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9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0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2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3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4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5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6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7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8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19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20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列為文化資產。

郭瓊瑩委員 屋主所有權人有積極意願希望得以保存為「古蹟」，而其歷史人  
事物使用的珍稀姓與時代性均符合登錄為「古蹟」之要件。

陳光祖委員 具古蹟價值。

丘如華委員 同審議案四審查意見。

## 審議案七、中正區「博愛路116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 1、審查結果

- 委員 1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2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3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4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5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6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7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8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9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10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11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12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13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14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15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16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17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18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19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20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列為文化資產。

郭瓊瑩委員 同意指定為紀念性建築。

陳光祖委員 暫時同意其具文資價值，唯未來仍要細觀所有內部狀況，並補充其歷史脈絡與價值性。

### 審議案八、歷史建築「原建成區公所廳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1、審查結果

本案因受委託建築師檢送報告書有誤故決議不進行投票，續送下次審議會審議。

### 審議案九、紀念建築「錢穆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

#### 1、審查結果

委員 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

同意變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並依審議結果續辦修正公告

委員 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

同意變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並依審議結果續辦修正公告

委員 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

同意變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並依審議結果續辦修正公告

委員 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

同意變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並依審議結果續辦修正公告

委員 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

同意變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範圍變更

- 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並依審議結果續辦修正公告
- 委員 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  
同意變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並依審議結果續辦修正公告
- 委員10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  
同意變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並依審議結果續辦修正公告
- 委員1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  
同意變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並依審議結果續辦修正公告
- 委員1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  
同意變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並依審議結果續辦修正公告
- 委員1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  
同意變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並依審議結果續辦修正公告
- 委員1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  
同意變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並依審議結果續辦修正公告
- 委員1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  
同意變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並依審議結果續辦修正公告
- 委員1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  
同意變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並依審議結果續辦修正公告
- 委員1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  
同意變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與建築建築範圍變更、登錄理由公告內容變更，並依審議結果續辦修正公告

##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內容。

郭瓊瑩委員 1. 建議對自 porch 看出景觀之視野保全，以及原來手植的玉蘭花，雖非受保護樹木，但仍應自人文考古之部分再補充。

2. 應留意雙溪河道、歷史流路對本建物區位之安全監測與水土保持穩定性。

- 陳光祖委員
1. 本案擬另闢故居污水管連接周邊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勢必開挖地面，是否地下尚存有史前或歷史時期遺留，實未可知，而本計畫並未列有必要之考古調查及試掘，宜有對策。
  2. 若有其他擾動地層的工程，仍應有避免損及可能存在之考古遺留之相對策。

薛 琴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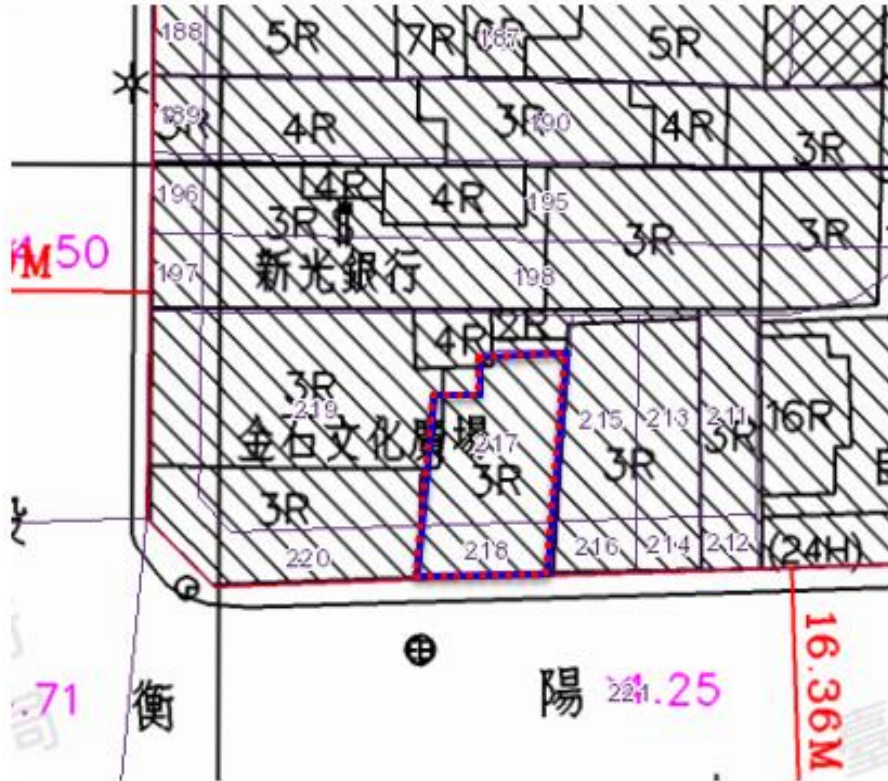
目前周遭之卵石坡嵌有多處下沉之裂紋，似有坡崁滑落之跡象，建議列入持續觀察及檢視之項目並注意基地排水問題。必要時應請地盾專家協助勘察，提供改善意見。



古蹟本體為衡陽路13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19建號（建物總面積227.30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215(70平方公尺)、216（21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古蹟本體  
定著土地範圍

直轄市定古蹟「衡陽路13號店屋」範圍示意圖



古蹟本體為衡陽路15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356建號（建物總面積338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217(101平方公尺)、218（35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古蹟本體  
定著土地範圍

直轄市定古蹟「衡陽路15號店屋」範圍示意圖





古蹟本體為衡陽路17號及重慶南路1段119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20建號（建物總面積381.93平方公尺）、360建號（建物總面積624.24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219(267平方公尺)、220（115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古蹟本體  
定著土地範圍

直轄市定古蹟「衡陽路17號及重慶南路1段119號店屋」範圍示意圖



紀念建築本體為錢穆故居建築本體及再利用必要設施，本體建物為士林區翠山段二小段20053 建號（建築本體面積274.57 平方公尺、再利用必要設施-公共廁所及人文茶坊面積為63.63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以錢穆故居面前道路界線及既有圍牆範圍為主，另應包含正門口前通路至道路邊坡矮牆花台及圍牆外左右側花園和公共廁所屋簷突出部分，定著土地坐落為士林區翠山段二小段754（部分）、755(部分)、756（部分）、760（部分）地號等4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圖例：
- 歷史建築本體
  - 定著土地範圍
  - ■ ■ ■ ■ 再利用必要設施

紀念建築「錢穆故居」範圍示意圖